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新增	<p><u>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u>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u></p>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p>	<p><u>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电话、传真、</u></p>

方式召开。	<u>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u>
	将本细则中的“经理”改为“高管”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